

◎ 高建国

师傅的美食生存  
——陆文夫与美食文化（五）

周瘦鹃是陆文夫的美食导师。他的美食生涯，起步于上海。在旧中国繁华地，上海的东西方美食，让周瘦鹃“阅尽人间春色”。丰厚的经济收入、文人的明星待遇、社团的自由氛围、传统的文化雅趣，也为周瘦鹃的美食文化消费，提供了从物质到精神上的可能。但周瘦鹃最终还是回归苏州。若干年后，完成了与陆文夫的精神传递与文化交接，由此开启了苏州美食文化新时代。



前一篇《两代美食家》发表后，本该回归陆文夫话题。但该文没提到美食，容易被质疑：周瘦鹃号称“美食家”，依据在哪里？所以，本篇从美食角度，再介绍一下周瘦鹃。

周瘦鹃对美食的喜爱，远超陆文夫。不过，笔下的美食生活，前半生写得多，后半生写得少。即使有美食文章，也多为史话和地方食俗，闭口不提自己的吃喝。上世纪80年代，出版社为已逝的周瘦鹃，推出两本散文集，《苏州游踪》（金陵书画社1981年），《拈花集》（上海文化出版社1983年）。里面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他解放后的文字。也有一些美食文章，如《鸭话》《洞庭碧螺春》《茶话》《热话》《杨梅时节到西山》《鱼中隼味说鲥鱼》《春节话旧》《端午景》《咖啡谈屑》《枇杷树树香》《荔枝》《年来处处食西瓜》《枣》《蔗浆玉碗冰冷冷》等。但均属于谈天说地话古人，很少涉及自己。原因很简单，新中国的知识分子，要有新生活，个人的吃喝玩乐，属于“小资”，所以，周瘦鹃不再写它。不写，不代表杜绝美食生活。陆文夫说，上世纪60年代，“苏州有个作家协会的会员小组，约六七人。周先生是组长，组员有范烟桥、程小青等人，我是最年轻的一个，听候周先生的召唤。周先生每月要召集两次小组会议，名为学习，实际上是聚餐，到松鹤楼去吃一顿。”（陆文夫《吃喝之道》）借学习之名，到名餐馆“吃一顿”，美食家的本性，昭然若揭。好在民国初期，周瘦鹃在上海从文，也留下不少文字，足以凸显他的美食家形象。周瘦鹃的美食故事，要比陆文夫精彩，能写的地方，也有很多。本文只取一点：出身贫寒的周瘦鹃，怎样会变成上海滩的美食大佬？

## 一、收入阔绰

上海文坛，苏州文坛，写地方文学史，都把周瘦鹃当成自己的作家。看上去矛盾，其实都正确。周瘦鹃是苏州人。但1932年以前，他是上海作家；1932年回到苏州定居，又成了苏州作家。在苏州生活时，周瘦鹃仍在《申报》和国泰公司兼职，每周要去上海。这种双城生活，又赋予他“双城作家”身份。此时，远在泰兴的陆文夫，还是一个儿童，并不知道上海有个叫周瘦鹃的人，将来会成为自己的美食老师。

美食家都是吃出来的。周瘦鹃也不例外。周瘦鹃在上海工作时，也是有名的食客。一个文人，哪来这

么多钱？这是我们今天的视角。但在民国时代，周瘦鹃就是有钱。

上海时期的周瘦鹃，先后任过10多种报刊的编辑，又兼专栏作家。“集编撰于一身的《礼拜六》作家，基本都能以固定的编辑收入和创作小说的稿酬，换取充足的生活物质，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周瘦鹃就以他辛勤的笔耕，改变了全家人的处境。”（刘铁群《〈礼拜六〉作家群的生态与心态》）周瘦鹃在自传体小说《九华帐里》中，对妻子凤君说，自己“每日伸纸走笔，很有兴致，一切用度还觉充足。”说“用度充足”，有点谦虚了。不久，他们便搬出破旧小屋，住进了“法租界恺自尔路的一所小洋房。”至此，还不满足。1921年，又在《礼拜六》上，刊登《瘦鹃启事》：“瘦鹃现拟迁居，需两幢屋一宅，以阳历九月初一起租，租价每月约二十元至三十元，满意者可酌加，读者诸君中如有自置之产出出租，或有余屋分租者，请投函西门黄家阙瘦鹃寄庐。”30元是什么概念？有关资料统计，当时的上海，一般市民家庭（5家之口），月收入为66元，平均月房租是5元。（陈明远《文化人与钱》）可见，周瘦鹃每月的租房费用，是普通市民月房租的6倍。况且他还表示，“满意者可酌加。”后来周瘦鹃回苏州，买地造屋，修了一个园林庭院“紫兰小筑”，也能证明他的经济实力。

幼年时代的周瘦鹃，家中并不富裕。6岁父亲去世，家中一贫如洗，母亲为“虞德记”做女红，每月只赚四五块钱的生活费。因此，他“自幼就深知立身处世，应该保持勤俭朴素的作风。”（周瘦鹃《七髻八盖》）中学时期，周瘦鹃改编的八幕话剧《爱之花》，被《小说月报》刊用，获得16元银洋的稿酬，可以买好几石米，让周瘦鹃“喜出望外”，一下子找到了人生方向。他觉得自己，“好似一交跌到了青云里头，真个栩栩欲仙”。（范伯群、范紫江《哀情巨子周瘦鹃代表作》）从此酷爱写作，一发不可收。晚年周瘦鹃，写信对女儿说，1917年，22岁的他，供职中华书局，在《小说界》《妇女界》两本月刊，当编撰。曾将历年发表的外国小说译作，编成《欧美名家短篇小说丛刊》，卖给中华书局，得稿费400元，风风光光地结了婚。（周瘦鹃《笔墨生涯五十年》）言辞中颇显自豪。

当时的知识分子，为什么有钱？赖得胜《教育与收入分配》说：“1920年代至抗战爆发的那段时期，

城市体力劳动者的平均月工资为15元以下，但大学毕业生工作一年后，月薪就达100元左右，为工人的6.67倍，以此为起点，尔后逐年上升。具有大学文凭的官员，平均月薪250元，是工人的16.67倍；大学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月薪200元，是工人的13.3倍；教授月薪300元，是工人的20倍。所以，那时的知识分子是很受人尊敬的，大学教授的职位则更是炙手可热。”

（裴毅然《民初文化人的收入与地位》）当时上海的文人，也都收入颇丰。作家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称，当时发表“评论”稿，每篇5元；“小说”每千字2元。包天笑翻译的《三千里寻亲记》和《铁世界》，约四五万字，卖给文明书局，共得稿费100元。就“当时的生活程度，除了到上海的旅费以外，我可以供几个月的家用”。1906年以后，包天笑为上海《时报》，每月写评论6篇，另外再写点小说，得80元。同时在《小说林》兼职，每月得40元。共有120元的月收入，而家庭开支，“至多不过五六十元而已”。所以，包天笑有足够的财力，经常出入饭店，吃像样的饭菜。他描述菜价时，还经常流露“不过两元而已”“也还不到两元”“真是便宜”等语气。1918至1919年，青年茅盾在商务印书馆，当编辑，月薪四五十元，再向各处投稿，每月能得稿费40元。（裴毅然《民初文化人的收入与地位》）萧红、周海婴回忆，鲁迅当时也有丰厚的收入，喜欢带家人，约上朋友，看电影、看戏、下馆子、逛公园，享受天伦之乐。（汪注《城与人：鲁迅先生选择自由撰稿人职业背后的都市背景及都市观感》）民国时期的上海作家，喜爱写美食文章，就是经常“下馆子”的结果。周瘦鹃也不例外。

## 二、明星待遇

除了经济基础，民初上海作家的社会地位，也很高。研究者称，“20世纪初的包天笑、毕倚虹、徐枕亚、徐天啸、吴双热、李定夷、周瘦鹃等，以精神软资源为谋生资本，以写作为职志的近代职业文人已经在上海形成。清末民初之交的上海文人，已非同初登‘夷场’的落拓文士——明确的职业归属感，取代了传统士人的仕宦情结。他们依托日益细化的城市分工体系、庞大的传媒市场和多元的市民消费群体，以薪金、稿费、版税等获取生活资料 and 自由、独立之人生。中国文人至此初步完成了由传统教教依附者向近代独立文化人的转型。”（叶中强《晚清民初上海文人的经济

生活与身份转型——以王韬、包天笑为例》）

由“依附者”向“独立人”转变，意味着文人社会地位的提高。这种地位，不仅表现在经济收入，更体现于精神层面。作家松庐《五十年后的文艺界》，描述过民初报人的风光：“那时候的著作家是何等的威风啊。在报馆里当一个编辑，每月多则三四百元，至少也要拿五六十元的薪俸……最可笑的，就是那些伟人和名伶，凡是初到上海，必得恭赴一家家报馆去拜谒。”这说明，优伶已认识到报刊的重要性。要在上海立稳脚跟，打开局面，离不开报刊的传播和炒作。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续编》说，梅兰芳第一次到上海，便到《时报》及各报馆拜客。演出间歇，还多次拜访周瘦鹃。为此，周瘦鹃专门写了长篇报导《探梅记》，连日刊于报端，为梅兰芳的上海演出，扩大影响。（王染野《响竹斋散墨》）非但艺人尊重报人，各界举行重大活动，也离不开报人的捧场。张裕酿酒公司开幕，专门在“太平洋”欢宴报界，周瘦鹃就是座上嘉宾。（蓝剑青《识荆录》）

当时的上海，作家红极一时，周瘦鹃既是报人，也是作家，成了闪亮的明星。蔡登山《周瘦鹃：一生低首紫罗兰》说，“民初报坛有‘一鹃一鹤’之说，‘一鹃’指吴门周瘦鹃，‘一鹤’指桐乡严独鹤。周瘦鹃主持《申报》的《自由谈》凡二十年，严独鹤主持《新闻报》的《快活林》（后改为《新园林》），时间更长。当时‘自由之鹃’与‘快活之鹤’各领风骚，并称为一时瑜亮。”民初上海，报刊、戏馆、妓馆三足鼎立，同为大众娱乐事业。“阅读小说已成了市民休闲娱乐的重要方式。由于广大市民对阅读小说有着浓厚的兴趣，小说在市民读者中风行，小说家也在社会上走红，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当时，知名小说家在一般公众心目中具有明星的风采。……由于广大市民对小说家的关注与倾慕，民初上海的各类小报大量刊载有关小说家的趣闻逸事，《礼拜六》作为民初红极一时的小说周刊，它的重要作家更成了报界争相谈论的话题。”（刘铁群《〈礼拜六〉作家群的生态与心态》）例如，《礼拜六》作家王纯银，家里丢了四把红木椅子，1923年12月21日《金钢钻报》，便发表梅花馆主写的《纯银失窃》，详细报道了前后经过。周瘦鹃也是明星人物。他善写言情小说，在上海滩更是名声大振，被称为“哀情巨子”，引来许多读者倾慕。《晶报》说周瘦鹃：“少男少女，几奉之为爱神。女学生怀中，尤多君之小影。”（老嫖客《小

说杂志与龟鹤》)有一位妓女名吟香,特别爱读周瘦鹃作品。周瘦鹃怜香惜玉,送她两册小说。《晶报》立刻进行炒作。先发表倚虹的《香鹃初幕》;又发表周瘦鹃辟谣文章《为香鹃初幕声明》;接着再刊登丁悚的《香鹃初幕声明之声明》。就这样,将其炒成了热门绯闻,搞得上海滩人人皆知。(刘铁群《〈礼拜六〉作家群的生态与心态》)有了这样的待遇,周瘦鹃少不了应酬饭局。饭吃多了,见多识广,又经常对美食评头论足,也就成了“美食家”。

### 三、社团影响

周瘦鹃成为美食家,与民初上海作家的社团活动,也有关系。上海开埠以来,融入中西方先进文化,大量文人艺术家,从全国各地移民来此,独在异乡为异客。“当他们来到一个由异质人群组成的移民城市,联络同道、寻觅知音、排遣孤独、重建文人网络更显迫切。”(叶中强《晚清民初上海文人的经济生活与身份转型——以王韬、包天笑为例》)于是,各种社团应运而生。文人结社,在清朝不允许。但清末年间,南社社友已遍布大江南北,对清末民初社会,产生了很大影响,各种社团接踵问世,有如星火燎原。民初沪上的文人社团,大都不正规,既无组织章程,也无活动的宗旨与目标。只是若干文友,需要交流,便意气奋发,凑在一块,边吃边聊。时间一久,彼此默契,就被当作一个团体。有名称的,仿佛就是一个正规的组织了。

周瘦鹃加入的社团,先后有南社、青社、星社、鸳鸯蝴蝶派、狼虎会,等等。南社的活动内容,有一定政治性。清末的柳亚子、陈去病、高旭等人,当初成立该社,就是为了反抗清廷。类似南社的团体,还有几社、复社等。南社讨论“国家大事”,也是借助饮吃饭来进行。动机很好,但也会影响大事,常把饮酒唱和、品味美食,当成会议的主要内容。比如南社元老叶楚伦,郑逸梅说他,“有酒癖,兴之所至,连浮大白。若抑塞于怀,又必借酒以块垒。佳客来临,以为酒逢知己,非醉不可。风雨连朝,杜门不出,那就衔杯展卷,继以长吟。醉则温醇自克,他有诗云:‘酒中人是性中人,亳州恬祥各有真。’”(郑逸梅《南社耆宿叶楚伦》)叶楚伦喜饮绍兴黄酒,平日随身带一瓷壶装酒,开会也饮酒。他对人说:“古人有过‘寒夜客来茶当酒’,我这是‘白天开会酒当茶’。”

(经盛鸿、王燕《亦酒亦诗的民国元老叶楚伦》)

青社由严芙孙、张枕绿发起成立,曾出版《长青》周刊。以上海人为主,缺少开放精神,要求成员必须有长篇小说。不久被星社取代。星社有《星》周刊等社刊。鸳鸯蝴蝶派作家,喜欢在此发表作品。星社的结社地点,是苏州留园拥翠山庄,成员多为苏州人。聚会的时候,大家行为儒雅,云淡风轻,趣味相投。范烟桥是发起人,他说,“苏州的留园,好像一个工笔的水墨的长卷,在那时吃茶谈天,是很相宜的,并且深藏在卷心里的拥翠山庄,更是幽静的像深山萧寺,他们这一回集合,有意无意间留下了文艺的种子。”(范烟桥《星社溯往》)星社“也没有明确的宗旨,没有定过社约,没有入社书,只要经过若干人的介绍,大家认为是同道中人,就引为社友。15年中,活动的形式有茶话、酒集、船集、春游,活动的内容有吟诗、作画、猜谜、文字游戏以及趣味展览会等等。在星社社友的回忆录中,我们看到的是一种优雅、闲适、超逸、浪漫的传统士大夫般的生活。”(刘铁群《鸳鸯蝴蝶派作家的苏州情结》)星社组织1921年成立,抗战爆发后解散,大家融洽相聚20多年。周瘦鹃1923年加入星社,也感到了温暖,创作上如鱼得水。

加入文人社团,对周瘦鹃的创作和生活,都有很大帮助。周瘦鹃16岁投稿,第一篇小说《落花怨》,就发表在包天笑主编的《妇女时报》(1911年第1期)上。之后,《妇女时报》成了周瘦鹃的文学阵地。早期作品在上面,发表多达36篇。这说明,包天笑对刚起步的周瘦鹃,既高度重视,又热心提携。1921年,周瘦鹃大病一场,包天笑得知他家贫寒,便预支一笔稿费给他。同时写信说,“以后只要他的稿件一到,不论发表与否,即优先付酬”。(范伯群《周瘦鹃论》)生活上得到帮助,增强了周瘦鹃的创作信心。学者认为,“包天笑所在的《时报》系统,对他(周瘦鹃)成名给予了巨大的助力。更为可贵的是,包天笑热心扶植周瘦鹃,完全出于对其文学翻译、创作才华的赏识。据载周瘦鹃第一次到《时报》馆拜访包天笑,在1913年9月,这时距他在《妇女时报》上发表第一篇作品,已有两年多了,他已经是上海小说界冉冉升起的新星了。”(孙超《清末民初热心扶植“新人”的说坛前辈》)《礼拜六》是鸳鸯蝴蝶派的文学阵地,1914年由王纯银创办。这本刊物存世100期,周瘦鹃也是创作主力。有了《礼拜六》,周瘦鹃才成为

鸳鸯蝴蝶派文学的代表。

周瘦鹃性格内向，温和腼腆，一向不善交际。加入文人社团，才开始释放性情。尤其在“狼虎会”的日子，每次聚会，都能饮宴尽欢，酒酣耳热，令周瘦鹃很愉悦。所谓“狼虎会”，就是文友们一周一次的聚会。要求与会者，“狼吞虎咽，不以为谦”。大家轮流做东，饮茶喝酒，谈诗论文，吃到食必盈腹，笑彻迸泪。周瘦鹃的《记狼虎会》，写过一次聚会场面：“时江小鹈高歌上天台，铿锵动听；杨清磬与陈小蝶合演南词《断桥》，既毕，杨复戏效‘蒋五娘殉情十叹’，自拉弦索，小蝶吹笙，予击脚炉盖和之，一座哗笑。天虚我生即席赋诗，寄拜花余杭（拜花，吾宗，隐居于杭，亦酒阵诗场国一健将也）。”狼虎会，名称虽俗，活动内容却很风雅。“‘狼虎会’所追求的更多的是朋友间的小聚，以喝酒为快乐。文人间吃酒，吟诗，追求热闹、风雅的场面。彼此联系感情才是最终的目的，和鸳鸯蝴蝶派游戏消遣的文艺取向相得益彰。”（何媛媛《紫兰小筑——周瘦鹃的人际花园》）参加狼虎会小聚，周瘦鹃说自己：“予平居讷涩少言，而每遇与会诸故人，则喜于口舌上行小慧，用博笑噱。”（周瘦鹃《记狼虎会》）可见，平日羞涩的周瘦鹃，在狼虎会活动中，虽不愿粉墨登台，却不乏机智幽默，经常讲一些典故段子，逗得朋友们大笑。周瘦鹃这一阶段，能写出不少美食文字，与参加这样的社团活动，很有关系。

#### 四、风雅传统

追求风雅，是中国文人的传统。民初上海文人，亦有此好。理由很简单，“文人之为文人，除基本之需外，尚有性灵渴求——诗酒吟联、聚谈清议，乃当时文人的一般社会活动，而征歌度曲、探花深巷，亦是传统士人的普遍‘雅好’”。（叶中强《晚清民初上海文人的经济生活与身份转型——以王韬、包天笑为例》）周瘦鹃笔名“瘦鹃”，以“红鹃啼瘦楼”命名书斋，也是附庸风雅。他原名“祖福”，字“国贤”，知道的人很少。“瘦鹃”出处在哪里？周瘦鹃解释：“别号最带苦相的要算是我的瘦鹃两字，杜鹃已是天地间的苦鸟，常在夜半啼血的，如今加上一个瘦字，分明是一头啼血啼瘦的杜鹃。这个苦，岂不是不折不扣十足的苦么？”（李海珉《周瘦鹃逸事》）人们将《礼拜六》作家，称作“鸳鸯蝴蝶派”。这名称，也是风雅产物。学者方宁，写过这样一个场

面——

“1920年，杨了公邀请一帮文人，在上海‘小有天’酒楼相聚。席间，请一唤做‘林黛玉’的名妓相陪。林黛玉喜爱洋面粉做的卷子。于是，杨了公提议作诗钟，要求上下联分别暗含‘林黛玉’与‘洋面粉’，含而不露。朱鸳雏交卷最快，写道：‘蝴蝶粉香来海国，鸳鸯梦冷怨潇湘。’这时，刘半农闯入，与这班人谈得极不投机。朱鸳雏不理他，道：‘我们还是继续鸳鸯蝴蝶下去吧！’刘半农闻言说：‘我不懂何以民国以来，小说家爱以鸳鸯蝴蝶作为笔名。自从陈蝶仙开了头，就有许瘦蝶、朱鸳雏、闻野鹤、周瘦鹃、严独鹤、秦瘦鸥、网珠生、张秋虫等人继之，总在禽鸟昆虫中打滚。’从此，‘鸳鸯蝴蝶派’名扬天下。”（方宁《周瘦鹃们的博客精神》）

风雅的文学群体，有了风雅的名称，写起文章来，也离不开风雅之物和风雅生活。比如，周瘦鹃写文章，“大多追踪当日文化名人与娱乐新闻景点，诸如刘海粟、胡适之、史量才、梅兰芳、广州紫罗兰、张织云与唐季珊、陆小曼与徐志摩、大光明电影院、夏令配克时装秀、足球赛，还有天马会、狗赛会、狼虎会这个会那个会的，或电影、戏剧，从剧目到演员排起来一长串，如宴享读者的一道道快餐，却如万花筒般的都市风情、文化动脉，一波又一波的，正映照出上海人的兴头。”（陈建华《〈礼拜六的晚上〉序》）笔下的风雅，还体现在生活的闲情逸致中。学者刘铁群说，“他们似乎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一个自己营造的小世界，一个美而雅的世界，一个逸与闲的世界，一个充满了苏州情调的世界。他们生活在花木中，生活在诗词典籍中，生活在金石骨董中，生活在诗酒风流的文人聚会中。在对优雅、超俗的生活情趣的执著追求中，外在世界的视野退缩了，内在世界的体味更深更细，这样他们就得以逃避俗尘的侵扰，并且与俗人划清了界线。他们从不承认自己是个俗人。”（刘铁群《鸳鸯蝴蝶派作家的苏州情结》）郑逸梅便说：“我这个人，虽不敢谈到风雅，但却自认没有俗骨”。（纸帐铜瓶室主《星社文献》）何谓“俗骨”？就是趋炎附势、随波逐流。当时的上海，表面繁华，实则混乱，歌舞升平的背后，充斥着肮脏与黑暗。周瘦鹃说自己，“生平多恨事，而这颗心寄托到了花草草上，顿觉躁释矜平，脱去了悲观的桎梏。”（周瘦鹃《我与中西莪花会》）这让郑逸梅赞赏不已。他将周瘦鹃的高旷芳洁、超逸脱俗，比作清朝江南才子沈三白。“周子瘦鹃，今之沈三白也”。

(纸帐铜瓶室主《记香雪园》)周瘦鹃为何洁身自好?他这样解释:“踟躇软红十文中,俗尘可扑,恨意马之不羈,苦心猿之难制,哭啼杂糅,歌哭无端,顾前瞻前,不知死所;无已,则唯沉浸于昔人典籍中,清其所清、闲其所闲、聊求心目之清闲而已。”(周瘦鹃《嚼蕊吹香录》)又说,“我是个爱美成癖的人,宇宙间一切天然的美,或人为的美,简直无所不爱。”(周瘦鹃《〈乐观〉发刊辞》)学者认为,“周瘦鹃的这段话,很能代表鸳鸯蝴蝶派作家的生活情趣。他们都是美的信徒。他们中的大多数都秉承着传统读书人寄情花木,以及把玩诗词典籍、金石骨董等种种雅癖。他们在对各种美和雅的事物的欣赏、玩味、沉迷中,为自己营造一种艺术化、审美化的人生。”(刘铁群《鸳鸯蝴蝶派作家的苏州情结》)将生活艺术化、审美化的,还不止周瘦鹃。《礼拜六》的作家们,对美和雅的追求,几乎都溶入生活了。“拿墨水 and 信笺来说,程小青用特制的小青便笺,精美小巧;范烟桥所用的信笺有红色方框,旁加‘鸥夷室用笺’五字;姚康夔所用之笺,上有小锌版制夔形图画;天虚我生的信笺常带有玫瑰、紫兰的香味。”(明道《香笺琐话》)与他们不同的是,周瘦鹃除去收藏,更爱花木。为了一盆好花或树桩,他会倾注很多心血。后来从上海回到苏州,这种雅好一直保留,成为他精神的一部分。有一次,为了得到一盆老梅,他花了整整10年工夫。他曾写过这个故事:“……有一天见护龙街(今苏州人民路)的自在庐骨董铺中,陈列着好几盆老梅,内有一株,铁干虬枝,更见苍古,似是百年以外物,那时正开着一朵朵单瓣的白梅花,很饶画意。我一见倾心,亟欲据为已有;谁知一问代价,意在百金以上,心想平日卖文为活,哪有闲钱买这不急之物,只得知难而退。后来结识了主人赵培德,相见恨晚,常去观赏古董,说古论今;有一次偶然谈及那株老梅,据说是从山塘五人墓畔得来,培养已好几年,好似义士们的英魂凭依其上,老而弥健。他见我对于这老梅关注有加,愿意割爱相赠。我因赵君和我一样有和靖之癖,不愿夺人所好,因此婉言辞谢。过了两年,赵君去世,而老梅却矫健如常,由一位花丁周耕培养着,每逢梅花时节,我还是要去观赏一下。不料‘八一三’日寇陷苏,周的园圃遭劫,他也郁郁而死;这老梅辗转落入上海花贩陈某之手;那年年终,和其他盆梅陈列在南京路慈淑大楼之下,将待善价而沽。我得知了消息,忙去问价,竟要索120

金,这时我恰好给人做了一篇寿序,得润笔百金,就加上了20金,把它买了回来。10年心赏之物,终归我有,有如藏娇金屋,欢喜无量。”(周瘦鹃《义士梅》)

除了生活情调,周瘦鹃对美食也有追求。张爱玲说,“中国人的好吃,我觉得是值得骄傲的,因为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艺术。”(张爱玲《谈吃与画饼充饥》)既然美食是艺术,文艺名流当然更讲究。“昔时京剧名角袁世海每次来上海演戏,必定要上南京路的燕云楼吃一顿京菜,坐下后先点一道糟溜鱼片,菜上来了,拿过汤勺尝尝,味道对路再点别的菜,味道不对,拔身就走。这样的客人到得店里,对经营者不啻是福音。这一手,(现在)暴富的款爷就不行,这道理跟‘贵族不是一二年培养出来的’相似。”(沈嘉禄《吃潮流:海派餐饮的时尚》)美食作家沈嘉禄说,“苏州的周瘦鹃,除了养花莳草,还有一个爱好就是上馆子,一桌子文化人觥筹交错之间,彼此增益友谊,还培养了日后写出《美食家》的陆文夫的情趣。”(沈嘉禄《吃潮流:海派餐饮的时尚》)如此看来,陆文夫对美食文化的追求,师傅是周瘦鹃,源头在上海。

以上描述可见,上海是培养周瘦鹃美食兴趣的温床,也是周瘦鹃写作美食文章的首善之地。然而,好景不长。由于日本侵华战争,也因为对故乡思念心切,1932年,周瘦鹃从上海移居苏州。他说,“我的故乡虽是苏州,而我却生于上海,长于上海的,在上海度过了上半世的三十几个春秋”。“然而我却怕上海、憎上海,简直当它是一个杀人如草不闻声的魔窟。”(周瘦鹃《我与上海》)研究者认为,“周瘦鹃对上海的这种感受在鸳鸯蝴蝶派作家中非常普遍。”因为,“民国初年的鸳鸯蝴蝶派作家大多在繁华的大都市上海卖文为生,但是按照籍贯,他们却没有一个是上海人氏。他们主要来自江苏苏州或类似苏州的江浙古城。表面上似乎融入了上海的市民社会,在谋生的过程中显示出了勤劳、务实、趋利的市民本色。但内心深处却有着挥不去的苏州情结,在精神上始终追求和向往闲适、优雅、浪漫、脱俗的士大夫作风。”(刘铁群《鸳鸯蝴蝶派作家的苏州情结》)这次回归,既是周瘦鹃的解脱,也成全了多年以后,他与陆文夫的师徒关系。两代作家,由于在苏州际会,才有了彼此默契的精神传递。陆文夫日后能成为美食家,周瘦鹃的回归,功不可没。